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4 時

地點：體育館 3 樓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 延煌

記錄：陳○美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歡迎家長會劉會長百忙之中從新店抽空回校參加本期初校務會議，雖然孩子今年畢業了，但會長仍非常關心校務，可見他對學校的重視及付出。
- 二、猶記上學期末校務會議校長請教師們配合踴躍接受校長邀請兼任行政職務，惟部分教師仍以另有生涯考量婉拒，但校長拜託未兼行政職的老師們，都能以同理心的立場，以鼓勵取代責罵，協助及鼓勵兼行政職老師及同仁們，全力同心支持學校順利推動校務工作，畢竟各位未來都有機會兼任行政職務；也藉此感謝這學年兼行政職的老師們，能以重視學生受教品質的立場，願意貢獻所學、為校努力，付出辛勞。
- 三、上午開學典禮提及不抱怨運動，希望同仁能以這樣的心情來開會，願會中所提言論均應以站在學生權益及立場，協助學校正向發展為主，切勿為一己之私，挑戰教育部所訂法令規章，教育是一種良心事業，期勉本校老師都能共同維護傳承為人師表優秀傳統。
- 四、有關新型流感疫情，目前台灣已出現多處群聚感染，台灣疫情屢屢突破防線，開學後將可能成為另一波流行的溫床。請全體教職員生共體時艱，務必全力配合相關處室推動政策及方針！
- 五、介紹新進教師及職員：(略)

貳、宣讀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一、主席裁示：

- (一) 感謝高三導師及專任老師們用心與努力，幫助高三畢業生升學創造亮麗佳績，當然教務處、輔導室、圖書館及各處室等亦功不可沒。
- (二) 提醒各處室同仁及老師們多多有效應用、提高各專業空間使用率（例如英聽教室）。
- (三) 恭喜本校教師會已在今年度成立，目前在執行上傾向給予人事室、學務處諸多協助外，希望將來亦能發揮智慧與能力，針對學生學習力及品格教育方面多加協助，輔導學生正向發展。
- (四) 請各教學研究會在期初教學研究會議時，針對社區文化如何融入課程教學的議題，充分討論、思考並落實執行。
- (五) 本校老師相當優秀，參加各校教師甄試佳績頻傳，多位老師因個人生涯規劃考上理想中的學校，希望轉任後能將藝高精神發揚光大，並藉此機會感謝這些老師幾年來對學校的付出；另多位老師非常可取考上碩博班，希望他們能儘快完成學業，繼續回到學校貢獻所學。
- (六) 近期陸續聘任教師兼任行政職人員，希望被校長邀請到的老師不要拒絕，站在支持學校、

重視學生受教品質的立場上，共同為校努力，順利推動校務工作。

二、提案討論：

(一) 案由一：討論本校 98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註冊組）

決 議：照案通過。另有關學生代表希望將班聯會會費一併納入收費標準，因無適用法規可循，仍暫不列入。

(二) 案由二：增、修訂「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生輔組）

決 議：1、修訂第伍條第六項(劃線部分)未通過-維持原條文。

2、2.~5. 照案通過。

3、請學務處（生輔組）將請假及獎懲流程與環節、學生行為等會知老師們充分瞭解，以因應老師站在第一線處理及面對學生家長。

(三) 案由三：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林○新老師）

決 議：修訂後通過。

(四) 案由四：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林○新老師）

決 議：修訂後通過。

(五) 案由五：廢止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導師暨代理導師聘任及實施辦法（林○新老師）

決 議：1、本案付委由學務處會同教師會統籌辦理。

2、參與人員：教、學、總、輔、圖(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級導師等，並開放老師列席。

3、由提案單位彙整相關資料送委員會討論後提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決。

(六) 案由六：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林○新老師）

決 議：1、本案付委由學務處會同教師會統籌辦理。

2、參與人員：教、學、總、輔、圖(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級導師等，並開放老師列席。

3、由提案單位彙整相關資料送委員會討論後提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決。

參、票選本校 9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票選結果詳如

【附件一】P18-19。

肆、報告事項：

一、轉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藍主任順德給各位校長教師的公開信，如**【附件二】P20-21。**

二、配合宣導教育部推動「臺灣有品運動」及新流感防疫措施：

(一)有品運動：內涵包括「品德教育」、「藝術扎根」、「終身閱讀」、及「環境永續」等4項主軸計畫，希望奠基於家庭、啟動於學校、實踐於社會，以達到為人有品德、做事有品質及生活有品味，成為品德、品質及品味兼具的現代公民社會。詳細內容請參閱相關網址：

<http://tc.moe.gov.tw/tw3Q/good/index.html> ; <http://ce.naer.edu.tw/index3-1.html>

(二)本校新流感防疫措施請參閱本會議資料 P8-9。

三、教務處

(一) 首先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讓第一屆的孩子都能獲致佳績而順利升學。未來仍須借重同仁們輔導升學及教學經驗，讓今年的高三能有更進一步的突破。

(二) 竭誠感謝授課高二、高三同仁協助週六課輔事宜，尤其是高三導師們提出每週週六授課的需求，並協助督導學生。週六課程安排請各班依需求彈性挪處，並與任課同仁協調授課日期及節數。教務處統整課表後將另行發放家長同意書並安排週六輪值電話通知。未來若有業務往來之疏漏，尚祈見諒，並惠予協助。

(三) 本學期教務處重要活動辦理及說明如下：

分類	活 動 內 容	活 動 日 期	辦 理 位	備 註
例行考試	期中考、期末考	10/12-13、11/26-27、 12/30-31(高三)、 01/15-19(高一/高二)	教學組 註冊組	試題繳交通知另行發放，並請同仁依時繳交試題以利製卷。
	高一抽考	9/23 數學； 11/6 英文 12/17 國文	教學組 註冊組	試題繳交通知另行發放，並請同仁依時繳交試題以利製卷。
	高二複習考	9/1-2、12/17-18	教學組 註冊組	試題繳交通知另行發放，並請同仁依時繳交試題以利製卷。
	高三模擬考	9/7-8、11/5-6、12/22-23	教學組 註冊組	統一訂購試題與閱卷
競賽辦理	TRML 高中數學競賽	8/15-16 (已辦理完畢)	設備組	感謝歐陽○彥老師辛勤指導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10/9 校內初賽 11 月中旬分區競賽	設備組	請物理科及化學科教師協助
	學科能力競賽	8 月已辦理校內初賽 11 月分區競賽 (未定)	設備組	請數學科及自然科、生活科技科教師協助
	語文競賽	9/21-22 全縣複賽	教學組	請國文教師踴躍參加及協助
	英文演講/作文競賽	9 月校內初賽 10~11 月分區複賽	教學組	請英文科教師協助
	英文外交小尖兵	9 月校內初選 10~11 月分區複賽	英文 教研會	請英文科教師協助培訓 教學組協助報名事宜
課程	高一菁英課程	9/12、9/26、10/31、10/24、 11/7、11/21、12/5、12/19	教務處	菁英課程規畫小組

規劃	高二輔導課	9/12、9/26、10/31、10/24、11/7、11/21、12/5、12/19、1/9。(暫訂)	教務處	請相關科目教師協助授課
	高三輔導課	以每週授課為原則，扣除連假等，共計 15 週。	教務處	請相關科目教師協助授課
	夜間自習 (以晚自習教室為原則)	週一～四 18:10-20:50，學生自由參加。	教務處	每晚由一位行政同仁輪值
	星光講堂	調查同仁意願後開課	教務處	請同仁們協助授課
講座 研習	教學與專業研習	學期中	教務處	請各科教學研究會辦理
	講座(排定後公告)	學期中	教務處	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 教學組

- 1、本學期行事曆請同仁參閱【附件三】P22，討論修正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周知。
- 2、本學期學生重要校外競賽：諸如語文競賽、英語演講比賽、英語作文比賽、英文外交小尖兵等，請各相關學科老師予以協助與指導，以爭取佳績。
- 3、請同仁命題時特別留意，請於首頁題目卷上清楚標明該次考試訊息，參考範例：
 - (1)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學年度第○學期○○考 高○ ○○科試題卷
 - (2) 說明事項：……(請自行決定是否加註；但請註明答案卡必須仔細畫記，若造成讀卡失誤者將扣該科總分 5 分)
 - (3) 答案卷上需標明班級、座號、姓名的填寫位置
- 4、各科教學研究會煩請於 9 月 10 日(四)前召開完畢，並將會議紀錄表交回教務處。
- 5、各項教師進修研習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同仁自行參看。報名前請先知會教學組，奉核後始得以公假前往。
- 6、感謝老師協助高一編班考監考，「自然科推理與實作」因監考時間較長，於學期中將優先安排考試時間較短的科目監考。
- 7、感謝各位老師於課務方面的協助與安排。調、代課說明如下：公(差)假、病假 3 天以上由學校調、代課。其他事假、病假(3 天內)、休假等，請個人自行處理(含鐘點費)並知會教學組。為利課務運作，除緊急事件外，請同仁於請假日 3 天前完成手續。
- 8、本學期課表已發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同仁參看。此份課表為試行版，如需調課，煩請自行協調。並請於 9/3(四)之前送調課單至教學組。正式課表預定於 9/7(一)開始實施。課務安排依排課原則辦理，如有未能盡如同仁需求，尚請多加包涵。
- 9、因部分社會科同仁授課班級過多，導致第 8 節輔導課超出節數必須挪到正課上課，尚祈受影響的老師見諒。
舉例：因甲師第八節輔導課有 6 節，以其中 1 節和乙師正課對調。
鐘點費核算說明：

甲師該節輔導課 400 元，

乙師該節若為基本鐘點，則不核發鐘點費；若為兼課，則鐘點費為 400 元。

※註冊組

1、學籍管理

- (1) 98 學年度高一新生已於 8/15 完成報到。登記入學名額 143 人，報到 134 人，報到率為 93.7%；申請入學共 68 人(含 2 位免試入學)；另有 2 位申請復學(謝○博、陳○嘉)，外加 1 名政府外派人員子女返國入學(何○)，本學年度高一新生合計共 205 位。
- (2) 高一新生男有 80 位，女有 123 人，男生比例提高為 40%，女生為 60%。
- (3) 本學年度在校人數：高一 205 人，高二 201 人，高三 192 人，共 598 人。

2、學雜費減免

- (1) 本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共計 25 人。(高一~高三)
- (2) 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請各班同學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至註冊組提出下學期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相關證件以供佐證

3、註冊繳費事宜：

- (1) 高一新生註冊單已製發完成，已於 8/31 (一) 發放，請導師記得提醒學生繳費日期自 9/1 (一) ~9/15 (二) 止。
- (2) 高二、三註冊繳費單已於 8/21 (五) 發放，繳費期限至 9/15 止。

4、獎學金申請：

- (1) 本年度各類獎學金申請辦法與細則(以家境清寒類居多)已彙整公佈於教務處公佈欄，請導師同仁協助宣導，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

5、成績管理：

- (1) 各項成績上網登錄時間請同仁於各次考試後盡速登錄，以利統計成績，各項成績登錄時間於各考試排定後另行通知。(登錄帳號為本校教師編號，密碼暫訂為為身份證字號)

6、高三大考事宜：

- (1) 99 學年度大學學測訂於 1/29 (五)、1/30 (六) 舉行；繁星計畫改為限全校校排名前 20%可獲學校推薦，繁星計劃今年改採二輪分發制。開學後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實施內容。

- (2) 99 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正式公告為主)

	項目		
	繁星計畫	甄選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98/08			

98/09	發售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簡章(9/28~12/03)		
98/11	公告繁星計畫招生簡章(11/19)	發售甄選入學簡章(11/19)	發售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11/2~11/23)		
98/12	術科考試報名(11/26~12/3)		
99/01		學校推薦繳費報名(1/5~1/7)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1/29~1/30)(99/02/14春節)		
99/02	聯合術科考試(音樂 2/19~2/23、美術 2/6~2/7、體育 2/2~2/4)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公布相關統計資料(2/24)		
	申請學測複查成績(2/27~3/1)		
99/03	報名(3/4~3/5) 公告錄取名單(3/12)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3/31)	寄發術科成績通知單(3/1)、申請術科成績複查(3/5~3/8)	發售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個人申請繳費及報名(3/16~3/18)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25)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相關資料、繳交甄試費用、資料收件(大學自訂)	
99/04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4/2~4/25之週五、六、日)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5/12前截止)
		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4/15)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4/28前)	
99/05		錄取生向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5/2~5/4)	發售 99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含校系代碼、登記繳費單、通行碼及重要公告等)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5/10)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5/14)	
99/07			指定科目考試(7/1~7/3)
			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暫訂 7/19)
			繳交登記費(7/20~7/27)
			考試分發入學登記分發網路志願選填(7/24~7/28)
99/08			考試分發入學錄取公告(8/8)

※設備組

- 1、第 15 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辦法已公佈在學校佈告欄。本校校內初賽時間預訂在第二次社團活動時間 10/9(五)下午 1:15~15:05 辦理，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報名，爭取佳績。
- 2、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已於 8/17 辦理完畢，學生成績已公佈。各科可開始陪訓選手，中區複賽將於 11 月第一週於嘉義高中舉行。
- 3、教科書於 8/31 發放完畢，請任課老師協助確認各課本配套是否送齊，也請導師提醒學生務必保管好個人書籍。高二、高三驗書已於 8/17 結束，高一驗書於 9/4 中午 12:30 前請學生自行至設備組辦理。
- 4、本學期各班加裝 42 吋液晶電視，未來將規劃共同學習節目播放時間(例:中午午餐時間播放英語教學影片、科學影片、社會人文、藝文節目)有意願的科目老師請洽教務處。
- 5、近期放學後發現一年級班級離開教室後未將窗簾拉上，請導師協助宣導並建立學生愛護公物的觀念。
- 6、本學期將規劃各班導師申請筆記型電腦使用，近期將調查各導師意願，也請使用筆記型電腦的老師注意勿誤使用非法軟體，並配合財產清點作業。

四、學務處

- (一) 本處行政同仁已確立，在新的一學期必當戮力以赴。然而疏漏在所難免，盼各教職同仁多多包涵、體諒。
- (二) 依據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本處已就導師辦法於 8/20、8/21 二日付委討論，請同仁們就委員會修訂版本與併案討論部分進行討論，詳情請見提案討論。而原定導師會報時間，也在當天決議由「每月月初星期五的中午」改為「每月月初星期四的早自習」開會，若當日開不完即擇日再開，請導師同仁留意，於提案討論時間討論。
- (三) 八月份代理導師費已造冊完畢，請各位代理導師同仁留意是否入帳。
- (四)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值週教師輪值表已排定完畢，詳如【附件四】P23。排定原則以專任教師優先，再排高一及高二導師，依序排定；高三導師因考量其辛勞，故不排定。
- (五) 有鑑於 H1N1 的猖獗，煩請各同仁配合本處健康中心衛教相關事項，除了注意學生的健康狀況之外，也要注意自身健康，務求不讓防疫出現漏洞

※訓育組

- 1、本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請參閱【附件五】P24-25。
- 2、訓育組 98 學年度上學期活動匯整如下：

高一		高二	
時間	活動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98.09.	教室佈置比賽	98.09.	教室佈置比賽
98.09.28	教師節敬師活動	98.09.25	教師節敬師活動
98.11.06	創意班呼健康操比賽	98.10.30	英語歌唱比賽
98.12.	新港踩街藝術節活動	98.12.11	校慶預演
98.12.11	校慶預演	98.12.12	校慶、洋桔梗節

98.12.12	校慶、洋桔梗節	98.12.18	藝術示範計畫—— 身體開發工作坊
98.12.18	藝術示範計畫——身體開發工作坊		

- 98/12/12(六)為本學期校慶，98/12/11(五)下午為校慶預演。
- 校慶預演流程：第五節到第六節：典禮彩排、創意進場、社團演練。
第七節：園遊會各班前置準備及佈置。(任課教師隨班)
第八節：輔導課停課。

3、目前社團開設情形：若有異動再行公告

1	籃球社	舊	9	棒壘社	舊
2	話劇社	舊	10	羽球社	舊
3	動漫社	舊	11	校刊編輯社	舊
4	熱門舞蹈社	舊	12	管弦樂社	舊
5	熱門音樂社	舊	13	童軍社	新
6	競技啦啦社	舊	14	康輔社	新
7	春暉社	舊	15	多元智能開發社	新
8	排球社	舊	16	可再開設一個	
• 高三社團定為六個。說明如下 根據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發布的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99課綱)：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完整課綱內文請參考附件 1-1) 在 98 年 8 月 18 日高三導師臨時會議上，對於高三的社團活動規劃決議為：依各班級導師專業成立學術性社團，社團名稱由各社團自行命名。					

- 4、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各班如有同學符合申請資格者，請至訓育組領取表格，由導師填寫後送交訓育組申請之。
- 5、請導師幫忙告知班上同學如有需要申請就學貸款及工讀生，至訓育組領取相關表件。
- 6、已分給各班級不抱怨運動活動辦法，有意報告參加之班級請與本組連繫。

※體衛組

1、本學期體育活動時間表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賽制
11.2~4	12:30~13:00	游泳單項	計時決賽
11.6	14:15~15:05	登高藝呼健康操比賽~武林高手	
11.9~11	12:30~13:00	游泳自由式接力賽	計時決賽
11.30~12.1	12:30~13:00	一年級羽球	預賽
12.2~3	12:30~13:00	二年級籃球	預賽
12.4	12:30~13:00	拔河	預賽
12.4	13:15~13:55	一年級羽球	決賽
12.4	13:55~14:05	拔河	決賽

12.4	14：15~15：05	二年級籃球	決賽
12.12	10：00~12：00	路跑賽	計時決賽

- 2、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尤其各班掃地區域，煩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學生確實進行打掃工作，打掃時間為每日早上 7：20~7：30 重點式清掃以及下午 15：05~15：20。
- 3、每間廁所外洗手台會放置肥皂供學生使用，至於班級內洗手台請各班衛生股長至體衛組領取，請學生「勤洗手，防疫病」。
- 4、資源回收分類為鐵鋁罐、紙類、書報類、寶特瓶、塑膠（特殊飲料杯）、鋁箔包、紙盒（便當盒或飲料盒等），保麗龍部份包含有飲料杯和泡麵碗可洗淨後回收，但玻璃瓶請自行帶回家處理，其餘的部份均視為一般垃圾；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學生分類回收。
- 5、愛心便當申請補助辦法以發給各班級，請導師協助於本週五前交回體衛組。
- 6、健康中心
 - (1) 98 學年度高一新生健康體檢由署立嘉義醫院承辦，於 9/11(五) 13:00~15:05，體育館辦理，屆時請各班導師隨班協助學生及督導學生體檢資料卡繳交，體檢費用 320 元已納入學費繳交（中低收入戶、輕、中、重、重大傷病、身障者免費），若有特殊異常者體檢一週內通知，其餘體檢完一個月將以郵寄方式寄至通訊處。
 - (2) 高二、高三健康體檢於健康中心辦理。
 - (3) 請各導師協助了解各班學生狀況，若有特殊疾病者請通報相關人員。
 - (4) H1N1 疫情日益增加，依據教育部函規定，本校已於 8/12 起每日測量體溫，為落實測量準確性，於 8/24 行政會報修正為(如下表)，請各導師及行政同仁協助配合，防疫視同作戰，人人做好自我健康管理，H1N1 衛教訊息於本校網頁請參閱。
 - (5) 98 學年度校醫合作醫療院所仍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時間如下：
每週二、四 13:00~15:20、週五逢社團活動 13:00~15:20
 - (6) H1N1 防疫須知：

原實施辦法	修改後（8/24 行政會報修訂）
* 請同學每日到校前<u>自行居家測量</u>到校登記 * 住宿生在宿舍測量 * <u>名條請確實填寫並請導師簽名</u> * <u>若體溫異常者請務必立即就醫，在家進行居家管理，維護自身及同學權益!!</u>	* 專車一車長於上車前測量 - 住宿生一宿舍統一測量 - 自行到校一到校測量 * 專車一車長登記下車交至教官室 - 住宿生一統一登記進教室前交至教官室 * 自行到校一早自習由(副班長測量登記下課交至教官室(請導師督促責請專人負責)
* 教職人員 * <u>建議同仁主動測量體溫</u>，如有流感症狀，應立即就醫，並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 <u>有出國者也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u>	* 教職員工請上班前至教官室測量

* <u>避免接觸感染源，勤洗手，遠離病菌</u>	
* 來賓訪客 請自行做好健康自主管理	* 來賓及訪客部分請帶至總務處由受訪者協助測量

* 建議停課時機及期間：

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於3天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含2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建議該班停課5天（含例假日）。患者則應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才能返校上課。

資料來源：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980818

* 各主要出入口乾洗手液地點(五個設置點)：

一樓電梯、宿舍電梯、大階梯通道口、文書組旁樓梯通道、健康中心

* 公共洗手台及各班教室洗手台應放置洗手用品

* 體溫測量方法

額溫—接近額頭約1公分（測量前將瀏海撥開、汗水擦拭乾淨）

正常範圍：35.5~37.5℃

耳溫—耳廓向外向上拉

正常範圍：35.7℃ ~ 37.5℃

※生輔組

- 1、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申請規定與表格，如【附件六】P26-27，請有需要同仁，或請同仁發現學生家中狀況符合申請規定時，移請生輔組辦理，並含本次莫拉克風災受災同仁亦可提出申請，【附件七】P28為本校受災學生目前掌握名冊，請同仁若有獲知新名單，亦可知會生輔組持續辦理，並請相關單位、導師同仁協助學生輔導與關懷。
- 2、專車路線、票價資料(公告一學期)以及本學期住宿生名單(公告一週)已於8/26上網公告，供同仁參考運用；住校生資料將待清查後，各班導師會有一份，連同學生基本資料，供導師同仁運用。
- 3、學生基本資料校正：開學第一週展開清查與校正以及安全互助組編組建立，待收回校正後再發班級導師留存。
- 4、開學第1週預計實施糾察隊編組訓練、各項通學生及賃居生安全宣導，將利用早修、午休時間實施，恐影響班級，不便之處請見諒。
- 5、開學第2週預計開始實施生活教育競賽，請導師協助班級自治幹部進入狀況，班級請盡量避免有兼任幹部者，尤其是擔任評分糾察者請勿兼任其他幹部，以免影響各項勤務。
- 6、本學期校外工讀生以及賃居生、免早修、申請等調查，資料將發給班長，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
- 7、學期初，請教職同仁加強個人及學生防盜、反毒宣導，尤以高一新生更應觀念加強。
- 8、98學年反毒宣講團預計9/18，1330時於大階梯教室實施，請上一年度未參加之教職同仁務必參加(已參加者仍可再報名)，此為教育部規定，所有教師都必修反毒知能，以協助推動校園反毒工作。

- 9、本學期防災演練與消防局聯繫後，預計實施時間：9/9 住校生疏散演練、9/22 早自習疏散演練，9/18 第 5、6 節實務演練，請教職同仁參與。
- 10、嘉義市 A+聯合法律事務所提供本校學生每學期清寒獎學金，請導師協助有需要的學生提出申請。

五、輔導室

- (一)若老師發現班級中有需認輔之同學，請老師填妥認輔轉介單於 9/16(三)前繳交至輔導室，以便安排認輔教師；另有需輔導之學生，亦請填寫輔導轉介單，以便輔導室瞭解學生狀況。
- (二)輔導室敬邀同仁擔任本校認輔之工作，請於校務會議後將調查表繳交至輔導室。
- (三)請導師協助學生完成綜合資料卡之填寫(內容詳見注意事項說明)，並於 9/10(週四)前繳交至輔導室。
- (四)嘉義市心衛中心轉介單位為嘉義女中輔導室，若有特殊個案可告知輔導室以便協助轉介。
- (五)本學期親師座談訂於 10/17(六)上午辦理，請相關行政人員及導師將時間預留以利活動辦理，謝謝。
- (六)「98 年度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性別平等暨生涯教育影片與書籍賞析學生網路心得比賽實施計畫」，心得比賽內容共分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生涯教育等三大項，請導師協助推薦同學參加，請將推薦報名表於 9/30 前繳回。
- (七)輔導室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活動：

月份	內 容
9	9/4 輔導股長訓練 9/10 繳交綜合資料卡 9/11 志工報名截止 9/16 高三導師「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說明會(中午) 9/18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第 5 節) 9/18 認輔學生名單確認 9/2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暨個別化教育會議(中午)
10	10/7 高三導師「大學多元入學」講座(中午) 10/17 親師座談會(含高三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10/19、10/21 大學科系介紹講座(中午) 10/23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升學講座(第 5、6 節) 10/28 高一導師「興趣測驗」施測說明會 10/30 高一「興趣測驗」施測(第 5 節)
11	11/2、11/4 大學科系介紹講座(中午) 11/6 高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第 5、6 節) 11/13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說明講座(第 5 節)、「甄選入學講座」(第 6 節) 11/20 高一「興趣測驗解釋」講座(第 5 節)
12	11/30-12/4 配合學校推薦校內初選作業
1	1/18 下午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八) 教育部編印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可至 <http://140.122.72.62/journal/viewJnumber> 下載使用。
- (九) 教育部設有申訴及反霸凌專線 0800-200885，受理師生、家長、媒體或民眾申訴。
- (十) 輔導室將來文之相關研習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同仁自行上網點閱。

六、圖書館

- (一) 本校與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合辦「98 年度創新講座高中校園巡迴活動」，預計於 9 月 11 日綜合活動時間邀請玉山國家公園江○真小姐演講，分享攀登世界七頂峰經驗，屆時請各位同仁踴躍出席指教。
- (二) 本館預計於 98 學年度新添購電子資料庫一批（含中國大百科全書智慧藏、科學人雜誌中英對照知識庫、大英簡明百科智慧藏、多益英檢知識庫、台灣簡明百科），歡迎各位同仁多加利用。
- (三) 若同仁有需申請本校 E-Mail 帳號，可上圖書館網站下載申請表（網址為 <http://www.sgash.cyc.edu.tw/UserFiles/File/internet/email.doc>）填寫完後交圖書館林○娟小姐辦理。
- (四) 新進教師請將個人資料 E-Mail 至圖書館主任信箱，以利協助各位建置個人介紹網頁，格式請參照：
<http://www.sgash.cyc.edu.tw/UserFiles/File/teacher/chelin/chlin.html>。

七、總務處

- (一) 本學期開始將嚴格控管各空間鑰匙，並於職務異動或離職前一併繳回。有需要的同仁可由處室彙整統一提出申請或洽本處陳大哥辦理，
- (二) 請同仁在非上課時間進入教室前先請保全解除設定，請免誤觸警鈴。
- (三) 請各處室同仁及各班導師協助在離開處室及教室前將門窗上鎖關緊，並請向學生宣導相關事項。
- (四) 請各位同仁及各班導師協助宣導節約用電，並依冷氣機使用辦法使用冷氣。

※庶務組：無書面資料

※出納組

- 1、欲辦理公教儲蓄存款同仁，請洽出納組。
- 2、新進同仁 8 月及 9 月薪水統一於 9 月 1 日發放，相關明細將 e-mail 給各位。

※文書組

- 1、為有效控管會議時間，除請各位同仁務必養成準時的習慣外；今後有關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臨時動議」議程請使用發言條，並請於該「臨時動議」議程開始前交由文書組列

入議程討論，表單如【附件八】P29，感謝各位的配合。

八、會計室

- (一)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並奉 總統公布，本校預算案，未作刪減。
- (二) 本校截至 98 年 8 月 24 日止經常門收入數 4,671 萬 4,077 元，支出數 4,892 萬 6,163 元，短絀 221 萬 2,086 元，請各處室撙節開支；資本門可支用預算(含延續性工程)1,803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數 289 萬 0,041 元，達成率 16.02%偏低，主要係延續性工程嚴重落後，請總務處等相關處室加強管控，積極執行。
- (三) 本校 98 年度教育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916 萬 5,000 元，請教務處等處室儘速提出規格、功能等需求，移請總務處辦理採購。

九、人事室

(一) 新進教師：

專任教師：英文科翁○儒教師、數學科邱○文、公民與社會科徐○華教師、體育科汪○傑、黃○菁教師

代理教師：英文科廖○霞教師、國文科王○蓉、熊○婷教師、地理科顏○樺教師、音樂科顏○蓉教師、生活科技許○婷教師

職員：總務處庶務組長 范○川、書記 王○節(女姓)

- (二) 因莫拉克颱風豪雨成災，中央公教員工如有受災，可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向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下載(www.hwe.gov.tw)(首頁/關於住福會/本會各組室/福利組/急難貸款)。(已於本校網路公告)。
- (三) 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個人受災戶減輕負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之莫拉克颱風個人受災戶金融協助措施，詳如該銀行公會 98.8.19 函文如【附件九】P30-32。
- (四) 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損失，為協助賑災，請同仁發揮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精神，自由樂捐一日所得【多多益善】。其方式如下：
 - 1、由出納組統一扣款後劃撥至戶名「內政部賑災專戶」，帳號「19595889」。
 - 2、自行捐款：
 - a. 至郵局辦理郵政劃撥，帳號「19595889」，戶名「內政部賑災專戶」。
 - b. 至銀行辦理匯款，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69981」，戶名「內政部賑災專戶」。
 - c. 亦可利用內政部網頁所附信用卡捐款辦理線上捐款事宜。
- (五)「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優惠期限自即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同仁多加運用(<http://www.hwc.gov.tw>或<http://eserver.hwc.gov.tw>)，凡 40 歲以上同仁，每兩年健康檢查最高補助新台幣 3500 元，未滿 40 歲者自費檢查得以每 2 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 檢附 98 年 7 月 16 日修正之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乙份如【附件十】P33。

伍、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一、案由：討論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總額、委員產生方式及選舉相關事宜。

說明：

- (一)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任務及組成規定請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參【附件十一】P34-35)
- (二) 98 學年度現有專任教師 32 人，候選委員 28 人(扣除當然委員教務、學務、輔導等主任及教師會代表)，依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總數 15 人，另候補委員 5 人(男女各按三分之一提列)。

決議：依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提案單位：人事室

二、案由：請議決本校 9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額及推(選)舉方式並推(選)舉委員。

說明：

- (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務及組成規定請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3、4 條(參【附件十二】P36-37)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98 學年度現有專任教師 32 人，候選委員 31 人(扣除當然委員教師會代表)，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總數 15 人，另候補委員 5 人。

決議：依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三、案由：修訂「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教科書評選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三】P38-43，提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為評選辦法，非採購辦法，放入採購流程與原辦法精神不符且評選原則已於第五條【評選程序】中清楚說明。故提議刪除【教科書評選及採購流程】一欄。及評選程序中第六點【校長核定後，委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依建議書單代辦採購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四、案由：修訂「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期末校務會議決議，新版導師辦法已於 8/20、8/21 付委，請同仁就請同仁們就委員會修訂版本如【附件十四】P44-45 與併案討論部分進行討論。檢附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案由五、六附件如【附件十五】P46-49。

(二) 併案討論部份：

1、請討論是否增列導師工作原則如下：

(一) 嚴管慈教：以輔導代替管訓，以鼓勵代替責難，啟發學生自動自發自治的學習精神。

(二) 以身作則：身教配合言教，使學生得潛移默化之教育效果。

(三) 主動積極：主動關懷學生、了解學生，進而以積極態度協助學生、指導學生。

(四) 因材施教：體察學生個別差異，施以適當輔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2、請討論是否增列第十條、導師指導學生所應辦理之事項第(九)項：訪視班級寄宿生，並擇要記錄。

決議：(一) 本案擱置(現場票選：支持逐條討論 4 票；支持擱置 29 票)。

(二) 附帶決議：

1、「導師會報」除導師們參與外，請學務處邀請教、總、輔、圖等處室出席，若無法出席需事先請假。

2、請教務處、人事室協助學務處辦好資淺導師知能研習及進修等事項。

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五、案由：根據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發布的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99 課綱)如【附件十六】P50 的活動評量部分第六點：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完整內文請參考附件 1-2)目前高中成績考察辦法中，德行評量內容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中評量內容項目包含社團活動…(完整內文請參考附件 1-3)。

說明：原本我校社團活動評量為：社團指導老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德行總分+3 至-3 的加減分數。但是為了配合課綱，社團活動評量方式需做更改。

暑期高三導師臨時會議的決議：

學生的社團活動評量方式改以文字描述，並於期末提供班導作德行評量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發言人：林○新老師

一、建議事項：

- 1、請說明「教育部補助國立高中職專科教室、科學實驗室及圖儀設備改善計畫」經費使用情形。
- 2、請說明「生物科設備標準」所定 65 台顯微鏡採購情形。

設備組答覆：

- 1、因本案教育部所訂執行期限相當短促，於聽取說明會後需在 2 週內交出計畫表。當初發給各位老師需求調查表是為能瞭解老師們的需求並做為執行的依據，惟老師們所提列的內容大多以耗材類為主，因本案教育部所訂偏重在設備部分的補助（單價 1 萬元以下耗材類不得超過 25%），當然，這部分我也必須負起一些責任，因時間緊迫未能與各位老師面對面充分溝通清楚，嗣後會再努力，儘量滿足並提供老師們所需教學器材。
- 2、依設備標準實施要點所定生物科為複式顯微鏡 45 台，立體解剖顯微鏡 23 台。設備標準所定項目需依學校實際需要陸續添置，並非一次到位，目前生物實驗室有 Olympus CX21 複式顯微鏡 7 台，若有實際增購需求請隨時提出申請品項及數量，以納入預算申請規劃。為確保購置適合每位老師實際教學需求之設備，也請提出需求時包含實際品項型號及建議估價。

校長指示：請各科研究委員會或各位老師平時就能建立各教學器材、設備、耗材等需求資料，俟學校一有補助經費時就能即時納入考量，校方理當全力配合充實教學設備；惟仍請各位老師善用目前各空間專業器材設備，以達資源充分運用，發揮學生受教品質。

柒、家長會劉會長期勉

- 一、參加本次會議感覺學校內部溝通管道不是非常暢通，且各處室及老師之間人際關係建立也不夠良好。建議請圖書館王主任協助處理內部網路資訊平台，讓老師們可以每天隨時瀏覽相關訊息、意見交換等；Idea Room 設員工意見箱；學生宿舍設住宿生意見箱。
- 二、初接任組長、主任之老師們雖然行政經驗不夠熟稔，但你們願意挺身而出、情義相挺，貢獻給學校，會長相當感動並代表家長會的支持，希望你們能充分展現責任感，發揮所學協助校務發展，過程爭執在所難免，只要大家以同理心的立場，就事論事，為達成目標全力以赴，期盼學校能永續經營，越來越好。

捌、主席裁示

- 一、請各位老師在教學上有任何的困擾或教學設備、器材的缺乏等等，隨時向校長反應，校長會竭力想辦理處理或爭取補助經費等。
- 二、重申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升溫，請全體教職員生務必全力配合教育部方案及相關處室推動政

策！防疫總動員~請大家協助配合，期能全面防止疫情擴散。

三、請各教學研究會在期初教學研究會議時，將社區文化如何融入課程教學的議題納入思考，充分討論並落實執行。

四、請將有品運動 4 項主軸計畫納入各教學研究會討論並落實執行。

五、請各教學研究會竭力支持協助行政事務推展，輔導學生發揮潛能、適性發展，並進而推動校務發展。

六、性別平等為教育部重要推動事項，也是本校校務推動的重要議題。請學務處（學生部分）、人事室（員工部分）協力配合輔導室（性別平等委員會）來推動，

七、拜託高三導師持續秉持對孩子的關懷，協助激發並提升孩子的競爭力、學習力，距離學測僅剩 160 幾天，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之下，第二屆能再創佳績。

玖、散會時間：20 時 25 分

【附件一】

98學年度教評會選舉結果

校 長		男		X	
家長會代表					
張○智(教師會代表)		男		有投票權	
編號	姓 名	總 票	當 選	性 別	是否兼行政職
10	邱○珊	22	當選	女	
20	廖○姿	21	當選	女	
21	劉○平	21	當選	男	
23	潘○印	21	當選	女	
25	蔡○蓉	21	當選	女	
18	黃○楓	20	當選	女	
30	羅○君	20	當選	女	
8	林○新	19	當選	男	
9	林○閔	19	當選	男	
31	涂○益	19	當選	男	
7	林○宣	14	當選	女	
27	蕭○文	14	當選	女	
6	汪○傑	13	候補	男	是
3	王○文	11	候補	男	是
5	李○賢	11	候補	男	是
17	黃○展	11	候補	男	是
24	蔡○偉	11	候補	男	是
28	賴○璇	11		女	
1	孔○建	10		男	
22	歐陽○彥	10		男	是
29	駱○梅	10		女	是
2	王○祺	9		女	是
26	鄭○雯	8		女	是
16	黃○菁	7		女	是
4	吳○沛	6		女	
19	楊○雯	3		女	
11	邱○文	2		男	
14	張○穎	2		女	
15	許○紋	2		女	
12	徐○華	1		女	
13	翁○儒	1		男	

廢票票數	0
總 票 數	370

女：17位
男：15位

選 票 (32X12)	384
廢 票	0
有 效 票	370

98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選舉結果

蔡○偉 (教務主任)		(當然委員)	男	有投票權	
李○賢 (學務主任)			男	有投票權	
鄭○雯 (輔導主任)			女	有投票權	
王○麗 (人事主任)			女	X	
林○新 (教師會代表)			男	有投票權	
編	姓 名	總票數	當選	性別	是否兼行政
13	張○智	19	當選	男	
23	蔡○蓉	17	當選	女	
7	林○閔	16	當選	男	
27	羅○君	16	當選	女	
8	邱○珊	15	當選	女	
17	黃○楓	15	當選	女	
19	廖○姿	15	當選	女	
20	劉○平	15	當選	女	
22	潘○印	15	當選	男	
28	涂○益	14	當選	男	
16	黃○展	11	候補	男	是
21	歐陽○彥	11	候補	男	是
1	孔○建	10	候補	男	是
3	王○文	10	候補	男	是
25	賴○璇	10	候補	女	是
5	汪○傑	9	候補	男	是
15	黃○菁	9	候補	女	是
26	駱○梅	9		女	是
2	王○淇	8		男	是
4	吳○沛	4		女	
12	張○穎	3		女	
24	蕭○文	3		女	
11	翁○儒	1		男	
14	許○紋	1		女	
18	楊○雯	1		女	
6	林○宣	0		女	
9	邱○文	0		男	
10	徐○華	0		女	

廢票票數	6張
總票數	277

女：17位
男：15位

選票 (32X10)	320
廢票	6張
有效票	257

【附件二】 回歸學生主體，發展學校特色：給各位校長教師的公開信

不知道是命中注定，還是機緣未了，在接近耳順之年沒有任何心理準備的情況下，我把自己公務生涯的最後一戰獻給了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更確切的說，是獻給中辦所屬學校的學生們。如果說過去這些年，我在國立編譯館服務是擔任教育的後勤支援工作，那麼現在的我就是一個被推上前線的老兵。在此首先向所有第一線的校長、教師們問好，同時對所有的校長、教師們許下承諾，讓我們一起並肩作戰，為台灣的學生做點事。

1998 年林○江先生擔任教育部長時，發表了一篇專文：「與教師在一起進行教育改革」。他認為：「須與教師們一起進行教育改革，才能順利達成教改目標。」身為林前部長的學生及部屬，我的解讀是，教育改革須與全體校長及教師一起進行，需要所有校長、教師的支持和全力共同參與，才有可能達成教育改革的目標。順德有幸成為臺灣基層中等教育工作的一分子，期望各位給予更多支持與鼓勵，更期待隨時提供應興應革的意見。

自從精省以來，台灣的基層教育體制產生前所未有的變革，首當其衝的是所有的國立高中職及特殊學校，在中央教育部與地方教育局處的雙方推擠下，中辦卡在不上不下的尷尬地位，定位不明、資源緊縮、人力不足，同仁早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感嘆，而影響最大的當然是所屬學校的學生。有人說，這是一個變動的時代，世界上所有的事都可能改變，唯一不變的真理只有一個字，那就是「變」。面臨幾個都會區陸續升格案將於民國 100 年實施，對中辦以及所屬的公私立學校，又是一個重大的衝擊，到底是「危機」，還是「轉機」，誰也無法預料。最近教育部有長官重提「地方教育署(局)」的意見，是否能夠實現，首先要讓長官相信我們有擔負重責大任的能力，以及真正樂於承擔的決心。

就教育的本質而言，討論教育興革應該回歸以學生為主體，一切教育作為應以考量學生需求，提高學習效果為目標。這是一個開放多元的時代，台灣社會的可貴在於民主自由體制，由於教育的影響既深且遠，所以教育的問題備受社會大眾注目，無論是教育行政單位、各級學校校長、教師，以至於家長及學生，或是關心教育發展的社會大眾，大家都有責任共同參與教育議題的討論，也都應以學

生需求為核心來思考教育問題。當然，以學生為主體的思考也就是全人教育的理念，教育的目的在培養具有優良人格之國民，學校教育的推展也應該以全人教育為依歸。

面對教育工作，我一直是個絕對的樂觀主義者，我始終相信：「台灣希望在教育，教育的希望在明天。」只要每一位教育同仁都能腳踏實地，一點一滴做好為學生紮根的工作，就能培育有創意、具適應未來社會關鍵能力的新一代國民，則台灣一定希望。我們都知道，散布在各學校的教師中，人才濟濟、潛力無限，如何有效運用學校既有資源，結合地方、社區及家長力量，共同建立學校特色，提升學生學習成果，這應該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

昨天已經過去，今天必須面對的是現實，明天則是希望之所在。有一句諺語這麼說：「不會脫殼的蛇不會活。」一個人不經過歷練不會成長，一個組織不經過蛻變無法永續經營。一路走來，我們面對外在險惡環境的淬礪，最終是成為浴火重生的鳳凰，還是燃燒的灰燼，取決於自我的心態和毅力。相信所有的校長、教師同仁有勇氣接受挑戰，有能力克服困難，讓我們一起共同努力，為台灣的中等教育好好寫一段歷史。

藍昭德 敬上

2009/8/21

【附件三】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 定 重 要 工 作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輔導室
八月	一	31							8/31 開學典禮、註冊、期初教學研究會、期初校務會議 9/1-2 高二第 1 次複習考	9 月份校園災害管理宣導月 8/31-9/4 反毒暨防盜宣導、校內工讀生申請 9/1-4 交通糾察編組訓練、通學生、貨居生及校外工讀生編組安全講習[早自習、午休] 9/4 學生任校申請截止、幹部訓練	9/1-4 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9/4 輔導師長訓練
九月	二	6	7	8	9	10	11	12	9/7-8 高三第 2 次模擬考	9/7-11 免早修、升旗、衛科(國防通識、體育)申請、「A+法律事務所」清寒獎學金申請 9/9 住校生防災疏散演練[1710 時]、住校生暨家長長期座談會[1900 時] 9/11 新生健康檢查	9/11 創新講座(玉山國家公園保育員江秀真小姐)	9/10 繳交綜合資料卡 9/11 志工報名截止
九月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9/18 學生英語演講、作文比賽	9/18 教育部反毒宣導周(97 年度未參加教師、春暉社)[1330 時] 9/18 第一次社團活動(高一二)		9/16 高三導師「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說明會(中午) 9/18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第 5 節) 9/18 認識學生名單確認 9/19 家長委員會
九月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9/21-22 98 年嘉義縣語文競賽縣內複賽 9/23 高一學科抽考(國文)[第一節] 10/3 中秋節(適逢例假日,不予補假)	9/22 全校防火防災防盜疏散演練[早自習] 9/25 防震專題講座暨防災實務演練[週會] 10 月份交通安全宣導月 10/2 法律常識宣導講座、交通安全宣導講座[週會]		9/2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暨個別化教育會議(中午)
九月	五	27	28	29	30		1	2				
十月	六	4	5	6	7	8	9	10	10/9 預計通科題競賽校內初賽 10/10 國慶日(適逢例假日,不予補假)	10/7 週記抽查 10/9 第二次社團活動(高一二)		10/7 高三導師「大學多元入學」講座(中午)
十月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0/12-13 第一次期中考	10/12-16 校外寄宿生及工讀生查訪 10/16 第三次社團活動(高一二)		10/17 親師座談會(含高三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十月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10/20 高三作業抽查:國、英、數 10/22 高二作業抽查:國、英、數	10/19-23 交通安全宣導才藝競賽 10/23 第四次社團活動(高一二)		10/19-10/21 大學科系介紹講座(中午) 10/23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升學講座(第 5、6 節)
十月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10/27 高一作業抽查:國、英、數 10/29 高三作業抽查:社會、自然	10/30 高一術教講座、高二英語歌唱比賽 施測說明會		10/28 高一導師「興趣測驗」施測說明會 10/30 高一「興趣測驗」施測(第 5 節)
十一月	十	1	2	3	4	5	6	7	11/2-11/23 學科能力測驗開始報名 11/3 高二作業抽查:社會科 11/5 高二作業抽查:自然科 11/5-6 高三第 3 次模擬考 11/6 高一學科抽考(英文)[第五節] (日期未定)學科能力競賽(嘉義高中)	11 月份法律常識宣導月 11/6 創意班健康操比賽 11/7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		11/2、11/4 大學科系介紹講座(中午) 11/6 高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第 5、6 節)
十一月	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11/9 公告警覺計畫簡章、發售暨進入學簡章	11/13 第五次社團活動(高一二)		11/13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說明講座(第 5 節)、「暨選入學講座」(第 6 節)
十一月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11/20 高二全民國防教育實彈體驗射擊全行程演練[週會]		11/20 高一「興趣測驗解釋」講座(第 5 節)
十一月	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11/26-27 第二次期中考 11/26-12/3 術科考試報名			
十一月	十四	29	30						11/30-12/4 大學推甄校內初選作業 12/1 高一作業抽查:社會科 12/3 高一作業抽查:自然科	11/30 高二全民國防教育實彈體驗射擊活動[0800-1200 時] 11/30-12/4 關懷愛滋暨反毒宣導才藝競賽 12 月份關懷愛滋暨反毒宣導月 12/4 班際球類競賽		11/30-12/4 配合學校推薦校內初選作業
十二月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12/7-12/11 大學推甄校內電腦正式選填作業	12/11 校慶預演 12/12 洋桔梗節、校慶運動會		
十二月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2/17 高一學科抽考(數學)[第一節] 12/17-18 高二第 2 次複習考	12/14 校慶補假 12/15-12/18 藝術年展計畫—身體開發工作坊		
十二月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1-12/26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 12/22-23 高三第 4 次模擬考		12/25 高一、二班級讀書發表會	
十二月	十八	27	28	29	30	31			12/30-31 高三期中考 1/1 元旦放假一天			
一月	十九	3	4	5	6	7	8	9	1/5-1/7 學校推薦甄試報名 1/8 實施科期中考(含國防通識)	1/4-8 住校生住、退宿申請(含暑期輔導) 1/5 週記抽查 1/6 住校生期未座談會[1810 時]		
一月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15-19 高一、高二期中考(三天皆午餐後清靜完繳學)	1/11-15 校外工讀生安全宣導週		
一月	二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15-19 高一、高二期中考(三天皆午餐後清靜完繳學) 1/20 結業式、校務會議	1/20 全民國防教育「綠島『悍匪』」漆彈大賽		1/18 下午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一月	假期	24	25	26	27	28	29	30	1/29-30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一月	假期	31										

【附件四】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值週教師輪值表

週次	日期	值週教師	備註
2	09/07~09/11	楊○雯老師	
3	09/14~09/18	熊○婷老師	
4	09/21~09/25	吳○南老師	
5	09/28~10/02	廖○霞老師	
6	10/05~10/09	邱○珊老師	
7	10/12~10/16	顏○樺老師	
8	10/19~10/23	張○穎老師	
9	10/26~10/30	劉○平老師	
10	11/02~11/06	孔○建老師	
11	11/09~11/13	顏○蓉老師	
12	11/16~11/20	許○婷老師	
13	11/23~11/27	徐○華老師	
14	11/30~12/04	王○蓉老師	
15	12/07~12/11	潘○印老師	
16	12/14~12/18	蕭○文老師	
17	12/21~12/25	林○宣老師	
18	12/28~12/31	邱○文老師	
19	01/04~01/08	吳○沛老師	
20	01/11~01/15	涂○益老師	

【值週教師注意事項】

- 一、每日巡視責任區之班級早自習、午休、放學秩序及環境清潔。
- 二、課間配合巡視校區，防範學生抽菸、暴凌等事件發生。
- 三、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並回報學務處。
- 四、值週人員若因請假或臨時事件，得互相代理值週工作，並請告知本處幹事，以利值勤津貼申請。
- 五、負責秩序及整潔競賽評分，評分表請交本處幹事統計。
- 六、值勤老師請於早上 07：30 到校。
- 七、每日執勤誤餐費為 80 元整。

【附件五】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綜合活動行事曆

週會 導師時間 社團活動

週次				日期				星期				節次				主 題											
																高一				高二				高三			
一	09.04	五	5	幹部訓練				指定地點				幹部訓練				指定地點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6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二	09.11	五	5	(週會)新生健康檢查				體育館				(週會)創新講座—江秀真				演藝廳				(週會)創新講座—江秀真				演藝廳			
			6	(週會)新生健康檢查								(玉山國家公園保育員)								(玉山國家公園保育員)							
三	09.18	五	5/6	社團活動(一)										指定教室				(週會)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第5節)				各班教室					
四	09.25	五	5	(週會)防震專題講座				大階梯教室				(班會)教師節敬師活動				各班教室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6	(週會)防災實務演練				大階梯教室				(班會)教師節敬師活動				各班教室				社團活動(一)				指定教室			
五	10.02	五	5	(週會)法律常識宣導講座				大階梯教室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6	(週會)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大階梯教室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六	10.09	五	5/6	社團活動(二)										指定教室				社團活動(二)				指定教室					
七	10.16	五	5/6	社團活動(三)										指定教室				社團活動(三)				指定教室					
八	10.23	五	5/6	社團活動(四)										指定教室				(週會)高三「大學多元入學」升學講座(第5、6節)				大階梯教室					
九	10.30	五	5	(班會)高一興趣測驗實施				各 班 教 室				(週會)高二英語歌唱比賽				體育館				社團活動(四)				指定教室			
			6	(週會)衛教講座				大 階 梯 教室				(週會)高二英語歌唱比賽				體育館											

十	11.06	五	5 (班會)高一抽考 6 (週會)武林高手・登高「藝」呼一 創意班呼健康操比賽	各 班 教 室 體育館	(週會)高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週會)高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大階梯教室 大階梯教室	社團活動(五)	指定教室
十一	11.13	五	5/6	社團活動(五)		指定教室	(週會)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第5節) (週會)高三「甄選入學簡章說明會」(第6節)	大階梯教室
十二	11.20	五	5 (班會)高一興趣測驗解釋 6 (班會)導師時間	大階梯教室 各班教室	實彈射擊全程演練	玉山平台 (雨天:體育館)	社團活動(六)	指定教室
十三	11.27	五	11/26-27 第二次期中考			各班教室	11/26-27 第二次期中考	
十四	12.04	五	班際球類競賽				(週會)軍校招生宣導講座(第5節)	大階梯教室
十五	12.11	五	5/6	校慶預演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六	12.18	五	5/6	(藝術示範計畫)高一高二身體開發工作坊		演藝廳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七	12.25	五	5/6 (班會)班級讀書會	各班教室	(班會)班級讀書會	各班教室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八	01.01	五	1/1 元旦放假一天				1/1 元旦放假一天	
十九	01.08	五	5/6	藝能科期末考		各班教室	(班會)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二十	01.15	五	期末考			各班教室	期末考	各班教室

高一導師時間合計 15 節(含選組輔導講座及新生健康檢查) 高二導師時間合計 12 節 高三導師時間合計 16 節(含各項講座)

【附件六】「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教育工作人員、學生及幼稚園兒童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一）教育工作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行政人員、各級學校（含進修學校）與幼稚園之教師及行政人員本人。

（二）各級學校（含進修學校）之在學學生及幼稚園兒童。

前項各款學校不含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

三、申請時間、辦理方式、審核及撥款：

（一）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機關、學校或幼稚園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之主管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本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

（三）本部中部辦公室配合複審後，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四、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一）學生或兒童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二）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其父母遭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台幣二萬元。

（三）學生或兒童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1. 雙方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經學校或幼稚園實地訪視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加發新臺幣一萬元。

3. 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或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發新台幣伍千元；住院逾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雙方死亡者，核給新台幣六萬元。

（四）教育工作人員、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前項第三款第1目及第2目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第1目至第4目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五、慰問金致送方式：

（一）專人致送。

（二）由所屬機關、學校或幼稚園轉送。

六、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學校縣市及名稱：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填表時間： 98 年 月 日
(2009 年 5 月版本) 研究、博士、空大、托兒資格不符勿申請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 (或居留證)	班級
父親	身份證字號 (必填)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母親	身份證字號 (必填)				手機號碼

家庭狀況含兄弟姊妹或同居之祖父母：

稱謂	姓 名	存歿	年 齡	身 份 證 字 號 (必填)	健 康 狀 況			就 業 單 位 或 就 讀 學 校	每 月 收 入	備 註
					正 常	疾 病	殘 障			
父										
母										

1 申請書正本 2 在學證明 3 全家戶口影本 4 申請項目文件於事發三個月內交給學生就讀學校上網填報
<http://edufund.ncut.edu.tw> 再掛號 41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學產基金)04-23938112

- 一、 學生意外或傷病：本項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合計逾千萬都不會通過。若不檢附，請勿申請。
檢附父、母、學生共 3 人在 97 年的 1 所得 2 財產清單。逕洽各地國稅局。
- ☐ 1. 學生重傷者 (診斷證明住院需滿 7 天以上, 住院申請 1 年以 1 次為限。), 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 2. 學生死亡者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 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 3.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 (健保局民眾通知單, 並非殘障手冊, 請不要交診斷書, 請洽醫生), 新台幣貳萬元。
- 二、 學生或幼稚園兒童：不要檢附財產所得清單
- ☐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 致無生活於家庭者, 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社福機構證明), 核給新台幣貳萬元。
- 三、 父母下列情形陷於困境無力撫育 25 歲以下學生：不要檢附財產所得清單
- ☐ 1. 父母符合離異。或失蹤 (警局協尋滿半年)。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 (失業勞工給付認定收執), 新台幣壹萬元
- ☐ 2. 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 新台幣貳萬元 (健保局民眾通知單, 並非殘障手冊, 請不要交診斷書, 請洽醫生)
- ☐ 要符合上面第 2 條, 再經學校或幼稚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 (離異、死亡等), 加發新台幣壹萬元
- ☐ 3. 父或母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七日者 (非車禍及一般傷病), 核給新台幣五千元整。
- ☐ 4. 父或母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七日者 (非車禍及一般傷病), 核給新台幣壹萬元整。
- ☐ 5. 父母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 核給新台幣貳萬元整。
- ☐ 6. 父母雙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 核給新台幣陸萬元整。
- ☐ 父母符合 1~6 項項並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不是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依原核給增加壹萬元。
-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 (一定要填寫, 簡單陳述勿超過 200 字)：

壹、 注意事項：

- (一) 本表係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觀看。申請結果請上網查詢。
- ※ (二)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 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
- ※ (三) 本項慰問金之核發係以家庭為單位, 如有兄弟姐妹者, 僅限一人申請, 以累計方式核發, 不得重複領取。
- (四) 學生因父母雙亡者, 本項慰問金, 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 以順利完成學業。

學校初審意見：本案經查證申請人或其兄弟姐妹未請領過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訪查人蓋章)：

學校聯絡電話	導 師	承辦人員	處室主管	校 長

【附件七】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學生申請清冊				
編號	班級	姓名	住址	補助金額
1	103	侯○宇	嘉義縣大埔鄉大○村×××號	\$5,000
2	104	劉○晴	嘉義縣竹崎鄉中○村石桌××號	\$5,000
3	104	王○蓮	嘉義縣布袋鎮岑○里11鄰中○路××號	\$5,000
4	105	張○康	嘉義縣朴子市竹○里×××號	\$5,000
5	202	賴○溱	嘉義縣民雄鄉金○村忠○街×××號	\$5,000
6	203	張○浩	嘉義縣太保市舊○里新安○街××號	\$5,000
7	204	鄭○成	嘉義縣竹崎鄉光○村2鄰××號	\$5,000
8	204	莊○翔	嘉義縣朴子市天○新村××號	\$5,000
9	204	姜○威	嘉義縣太保市舊○里新安○街1巷××號	\$5,000
10	302	莊○軒	嘉義市東○路63巷××號	\$5,000
11	302	余○蓓	雲林縣口湖鄉梧○村復○路×××號	\$5,000
12	303	黃○華	嘉義縣太保市北○里溪○寮×××號	\$5,000
13	304	李○真	屏東縣林邊鄉竹○村勝利路×××號	\$5,000
14	305	吳○慧	嘉義縣水上鄉溪○村溪州××號	\$5,000
			合計	\$70,000

【附件八】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行政會報「臨時動議」發言條）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說明：

[illegible]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行政會報「臨時動議」發言條）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說明：

[illegible]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發言條）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說明：

~~~~~

##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發言條）

發言人：

建議事項：

說明：

【附件九】

23881783

23881783

08/24 '09 15:32 NO.571 05/11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  
聯絡人：范勒宜  
聯絡電話：(02)8596-2229 分機：1625  
傳 真：(02)8596-222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全授字第0981000896A號  
途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個人受災戶渡過困境，有關金融機構對個人受災戶原貸款、信用卡、現金卡及債務協商案件之相關協助措施經研議如說明，謹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會銀行局98年8月15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本會98年8月19日第9屆第7次常務理事會議核議通過，研擬意見如次：

(一) 利率減碼或優惠還款措施：銀行或發卡機構對各項貸款利息、信用卡、現金卡及債務協商應繳款項，衡酌個人受災戶還款負擔，提供利率減碼或優惠還款方案，該利率減碼幅度或優惠還款方案由各銀行或發卡機構自訂之。

(二) 個人受災戶自用住宅房屋貸款展延措施：

- 1、「受災戶因房屋全部毀損經清理後仍不堪使用」，借款戶確因受災損致還款困難者，銀行得依受災戶之申請，提供房屋貸款本金及利息緩繳5年之措施。
- 2、「受災戶因房屋部分毀損(例如：牆壁破損需進行修繕)經清理後仍堪使用」，借款戶確因受災損致還款困難者，銀行得依受災戶之申請，提供房屋貸款本金緩繳5年及利息緩繳0.5年之措施。



- 3、「一般房屋受災戶(例如：淹水戶等)」，借款戶確因受災損致還款困難者，銀行得依受災戶之申請，提供房屋貸款本金緩繳2年及利息緩繳0.5年之措施。
- (三)以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如修繕、週轉用途)或其他擔保貸款展延措施：借款戶確因受災損致還款困難者，銀行得依受災戶之申請，提供個人貸款本金緩繳1年及利息緩繳0.5年之措施。
- (四)個人無擔保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展延措施：借款戶或持卡人確因受災損致還款困難者，銀行或發卡機構得依受災戶之申請，提供貸款本金利息、信用卡及現金卡應繳款項緩繳0.5年之措施，到期得視受災戶財務還款負擔再延長0.5年。
- (五)債務協商履約戶之展延措施：債務協商履約戶確因受災損致還款困難者，銀行或發卡機構得依受災戶之申請，提供債務協商戶應繳款項緩繳1年之措施。
- (六)銀行或發卡機構同意於貸款利息、信用卡、現金卡或債務協商應繳款項緩繳期間內，對受災戶暫時免于催收及免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不良信用紀錄。
- (七)上開各項貸款、信用卡、現金卡或債務協商案件展延期限屆滿後，借款人及持卡人應依原契約約定條件繼續還款，惟原貸款契約約定之借款期限得配合本金緩繳期間往後延長，貸款利息緩繳期間之利息總額得於貸款剩餘期限(含延長之期間)內平均攤還。
- (八)上開各項貸款、信用卡、現金卡或債務協商案件已列逾期放款或逾期帳款但尚未強制執行案件，銀行或發卡機構於3個月內對擔保品暫緩強制執行或暫緩扣薪；已進入強制執行案件，銀行或發卡機構應先行暫緩執行，於主動了解債務人及擔保品狀況並審慎評估後再行辦理；對保全程序之案件，銀行或發卡機構應審慎評估後再行決定是否辦理。
- (九)受災戶申請上開緩繳措施，應檢具地方主管機關(例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受災證明書，或



經銀行調查遭受損失屬實者，並應於 98 年 12 月 31 日  
前提出申請。

(十) 建請 鈞會協助事項：

- 1、上開各項貸款利息、信用卡、現金卡或債務協商應繳款項緩繳期間，建請同意得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帳款，以避免影響銀行或發卡機構之資產品質。
- 2、上開地方主管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書，建請轉請內政部轉知各受災地區地方主管機關配合核發。
- 3、有關各項政策性貸款(例如：勞宅貸款、公教住宅貸款等)部分，建請轉請內政部、中央銀行等有關主管機關配合本會展延期限規定，修正相關規範，以利承辦銀行統籌辦理。
- 4、上開房屋貸款展延後之借款期限，如逾銀行法第 38 條最長不得超過 30 年之規定，建請同意得排除上開規定限制。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中央銀行業務局、本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消費金融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諮詢及消費者服務中心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張 秀 蓮

本案依授權由秘書長楊枬決行



# 【附件十】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98 年 7 月 16 日修正生效

| 項 目  | 補助標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         | 限 制                                                                                                                                                                                                                                                                          | 說明：<br>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br>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br>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br>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br>五、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為 5 個月薪俸額。 |
|------|----------------------|---------|------------------------------------------------------------------------------------------------------------------------------------------------------------------------------------------------------------------------------------------------------------------------------|-----------------------------------------------------------------------------------------------------------------------------------------------------------------------------------------------------------------------------------------------------------------------------------------------------------------------------------------------------------------------------------------------------------------------------------|
| 結婚補助 | 2 個月薪俸額              |         |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                                                                                                                                                                                                                                                                                                                                                                                                                                   |
| 生育補助 | 2 個月薪俸額              |         | 一、 <u>配偶或本人分娩者；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u><br>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br>三、未滿 5 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br>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                                                                                                                                                                                                                                                                                                                                                                                                                                   |
| 喪葬補助 | 父母配偶死亡               | 5 個月薪俸額 |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br>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br>三、子女以未滿 20 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 20 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所稱「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br>（一）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br>（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br>（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至「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 |                                                                                                                                                                                                                                                                                                                                                                                                                                   |
|      | 子女死亡                 | 3 個月薪俸額 |                                                                                                                                                                                                                                                                              |                                                                                                                                                                                                                                                                                                                                                                                                                                   |

## 【附件十一】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織說明簡表

|          |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
| 委員人數     | 9-17 人                                          | 5-19 人                                                |
| 當然委員     | 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主管、教師會代表等 5 人。                     | 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等 3 人。                                  |
| 選舉委員     | 票選                                              | 選（推）舉                                                 |
| 未兼行政教師比例 |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 性別比例     |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 主席       | 委員互推 1 人                                        | 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
| 任期       | 任期一年，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任期一年，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8 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 事項。
- 二、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 9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五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 （二）票選委員十人：由本校教師選舉產生。

前項委員中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 【附件十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3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 二 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4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任期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屆滿者，依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產生之次屆委員，其任期自上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次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產生之委員，其任期至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仍未屆滿者，調整至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三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十二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附件十三】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教科書評選辦法（修正案）

###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原條文                                                                                    | 新增或修改條文                                                                               |
|-----|----------------------------------------------------------------------------------------|---------------------------------------------------------------------------------------|
| 第二條 | 本校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品質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 <u>採購</u> 有關事宜。 | 本校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品質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有關事宜。（刪除「採購」2字） |
| 第三條 | <u>二、教科書評選及採購流程(附表)</u>                                                                | 該項表格刪除                                                                                |
| 第五條 | 一、審定本評選<br><u>6. 校長核定後，委由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依建議書單代辦採購事宜。</u>                                     | 第6點刪除                                                                                 |



#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教科書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貳、宗旨

本校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品質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有關事宜。

## 參、教科書選用小組

一、本小組成員如下表：

|     |                                                                                                       |
|-----|-------------------------------------------------------------------------------------------------------|
| 召集人 | 教務主任                                                                                                  |
| 總幹事 | 教學組長                                                                                                  |
| 組員  | 註冊組長、設備組長<br>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br>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br>社會科召集人、藝能科召集人<br>生活科技科召集人、健體科召集人<br>國防通識科召集人、藝術核心課程召集人 |

※唯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用書編審或試用人員者，不得擔任本小組成員。

## 肆、評選原則

- 一、各科需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或通過本校自編科書審查之教科書。
- 二、教科書選用應考慮學生學習方法與特性、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特色，符合教學原理、課程統整、學生身心發展及基本能力為原則，
- 三、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各年級上下學期同一版本為原則。唯同一年級內不同類組因屬性不同可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但上下學期仍以同版本教科書為原則。
- 四、評選時須考慮年級之連貫性及適用性，除因選用之版本於第二學年或學期未獲審定通過或未出版，須辦理第二次評選外。
- 五、除審定通過之版本數量不足外，各科教科書應評選出三種版本，列出順位，當議價不成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選用第一順位版本時，應依順位序選用下一順位。
- 六、教科書評審作業，應於每學年下學期學期結束前辦理完成下學年度建議書單。

## 伍、評選程序

### 一、審定本評選

1. 由教務處於評選前蒐集各審定本教科書提供各科教師評選。
2. 各科教師依其專業評選各版本教科書，並填妥教科書評選表。

3. 各科召開教學研究會討論新學年教科書選用之版本，並填妥新學年教科書版本建議使用表，連同該次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教科書評選表，一同交至教務處。
4. 各科評選結果交由教科書選用小組討論並將決議送至課程發展委員會。
5. 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將該學年評選結果送請校長備查。

## 二、自編教科書評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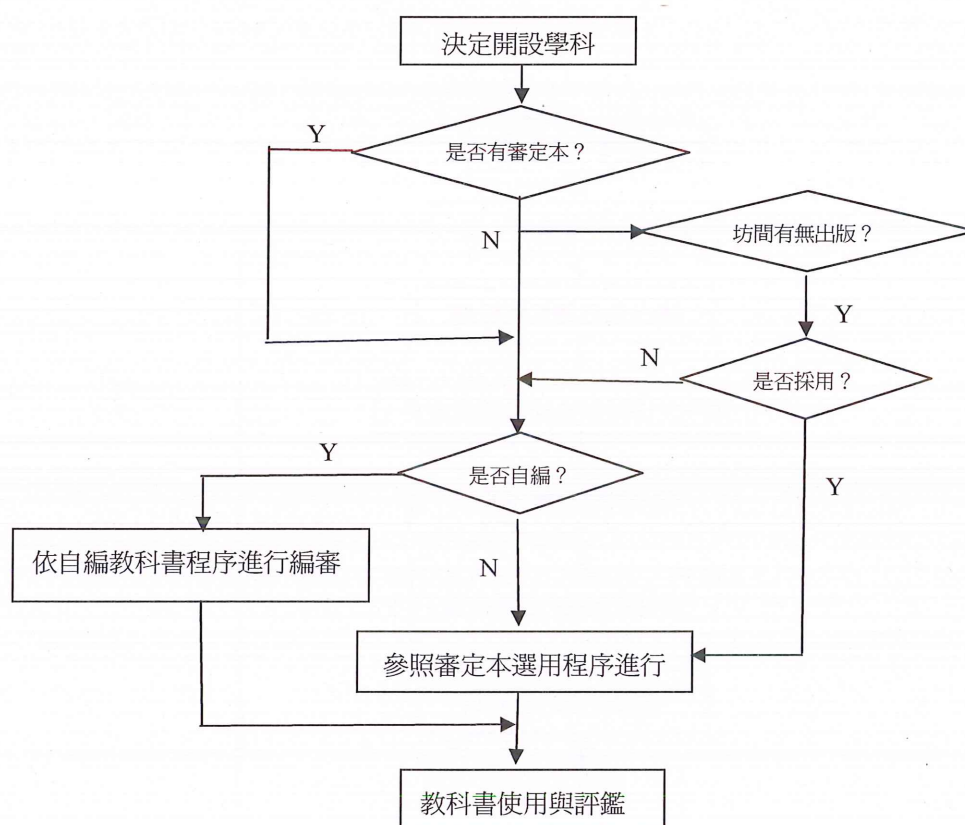
1. 各科教師若未選到合適的教科用書，得自行編輯教材。
2. 編輯教師於開課三個月提出編輯計畫書，若未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則中止編寫。
3. 編輯計畫書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同意後，於開課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教師進行教材編寫工作。
4. 主編教師依編輯計畫書進行編寫完稿後，應於開課前一個月將教材交由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由召集人推薦二位擔任本科課程教學經驗達三年以上之教師進行自編教材審查工作，主編教師根據意見予以修改，此一流程應於一星期內完成。教師人數稀少之學科，得直接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委託至少二名專家學者或他校教學經驗卓越教師審查。
5. 教師於開課前三個星期將自編教材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託至少二名專家學者或他校教學經驗卓越教師審查。
6. 完成審查程序後，主編教師得將教材交由學校安排編印，出版使用。
7. 未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合格的教材，不得作為自編教材使用。

## 陸、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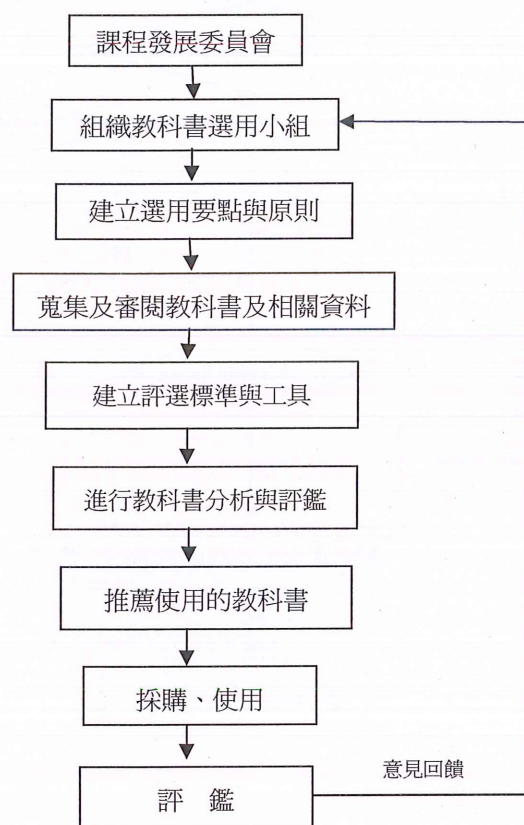
- 一、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並歸檔保存備查。
- 二、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事宜。
- 三、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書或參考書之編審、顧問、適用人員及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評選採購相關事宜。
- 四、各科若因故需於第二學期更改教科書版本，需另辦理第二次評選。
- 五、本評選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教科書編選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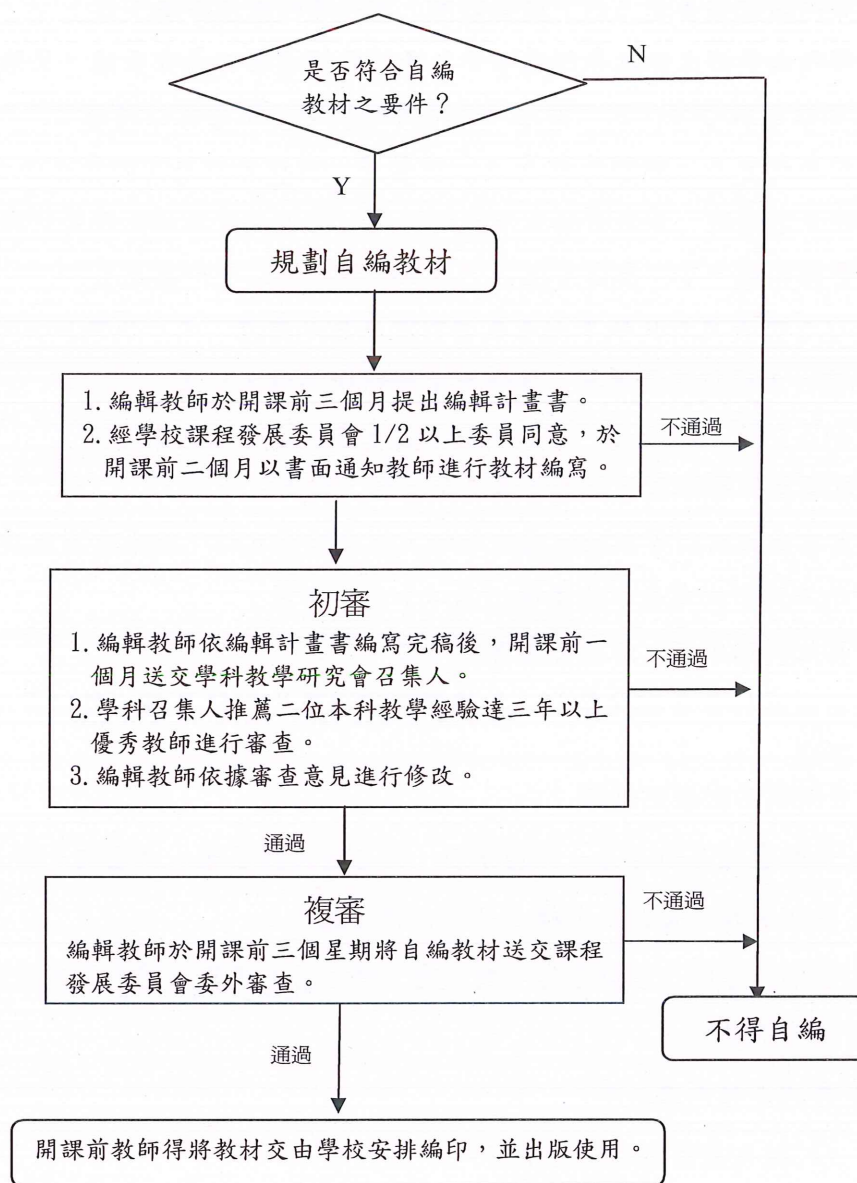


## 附件二：審定本教科書選用流程





附件三：自編教科書審查流程圖



## 【附件十四】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具有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均有受聘兼任導師之義務。

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導師遴選審議工作。

四、各班導師由學務主任就專任教師中，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呈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同一年級設級導師一人，由同一年級導師互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五、本會置委員 9 人，候補委員 3 人，除學務、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師於校務會議遴選，並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前項委員應包括非兼行政教師代表至少 4 人。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本會非當然委員於任期中經委員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優先選擇繼續兼任導師或免兼導師。

（一）連續兼任導師或行政工作滿三年（含）以上。

（二）患有重大疾病等不適宜擔任導師，持有證明文件，經本會查證屬實者。

（三）年滿五十歲或在本校服務已滿二十年以上者。

（四）其他特殊因素，經本會審查核可者。

八、相關處室應於每學期開學前，提供導師該班學生相關資料，並以書面告知指導學生所應辦理之事項。

九、導師會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導師會報召開每月一次為原則，由學務主任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

（二）導師會報於每月上旬擇一日早自習召開。

（三）導師會報時，各班導師、教、總、輔、圖主任及相關組長務必出席，因故無法出席者需事先請假。

（四）導師會報內容如下

（1）報告教務工作實施情形。

（2）報告學務工作推行情形。

（3）報告輔導工作執行事項。

（4）報告總務工作執行事項。

（5）報告圖書館工作執行事項。

（6）處理學生偶發事項。

（7）其他提案討論。

十、導師指導學生所應辦理之事項



- (一)依據學校工作行事曆，指導學生按時辦理各項活動。
- (二)出席有關會議與集會，並執行各種會議之決議。
- (三)參加各項研習，增進班級經營技巧。
- (四)協助各處室推展各項教育訓練工作。
- (五)配合推行各項教育活動。
- (六)與輔導教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官，共同合作，以達教、訓、輔三合一目標。
- (七)督導學生自習（含早自習），出席全校性活動，並點名維持秩序。
- (八)擔任值週教師，負責秩序、整潔之檢查評分。
- (九)訪視班級寄宿生，並擇要記錄。
- (十)批閱學生週記、班會紀錄、教室日誌。
- (十一)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核准學生請假事宜。
- (十二)處理班級學生輪值事務及偶發事件。
- (十三)期末評定學生德行成績。
- (十四)協助選舉班級家長代表及參與親師座談會。
- (十五)針對學生實施個別及團體輔導，並擇要記錄。
- (十六)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 十一、代理導師遴聘與實施原則

- (一)各班導師如遇請假一天以上者(非突發或偶發事件)，該班由學務處排定代理導師，負責該班導師請假期間的各項班級業務。
- (二)代理導師遴聘，以該班專任教師為優先。
- (三)導師請假，應確實交代班級事務予代理導師，以利代理導師配合辦理。
- (四)導師費由原任導師之導師費中扣除支付，每日金額由導師費除以三十，如遇綜合活動之導師時間，給予代理導師該時段之鐘點費，每月結算一次，由學務處統一造冊會出納組辦理扣、支。
- (五)原任導師一次請假兩日以上時，依一週五日核發四小時比例計算授課鐘點費與代理導師，每月結算一次，由教學組辦理之。

####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98年6月30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案由五、六附件

###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導師暨代理導師聘任及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 教師法第十七條。
- (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第四條。

貳、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優先順序：

- (一) 有教育熱忱，善於經營班級者為優先。
- (二) 分科：以滿足各科鐘點數為前提。
- (三) 志願者為優先。
- (四) 年輕者為優先。
- (五) 該班授課時數最多者為優先。

參、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兼導師一年

- (一) 罹患重病，不堪於勞累者(需每年提出署立醫院或(准)教學醫院之醫生證明或請假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
- (二) 待產之女老師。
- (三) 年齡足五十歲以上者。
- (四) 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者。
- (五) 本年度擔任本校主任、正副組長，不再續任者。
- (六) 其他特殊因素，呈報核可者。

\* 合乎免兼導師資格者，請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自願擔任導師。連續帶滿三年者得免提出證明。

肆、凡具下列條件之一，得長期或定期免除導師職務

- (一)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因特殊狀況暫時不克擔任導師職務者。
- (二) 年滿五十五歲者(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

伍、代理導師遴聘與實施原則

- (一) 全體專任教師、代課教師一律為代理導師聘任對象。
- (二) 每班代理導師以擔任該班之專任教師為原則，但人員不足時不在此限。
- (三) 代理導師獲聘後，除非自行協調代理者，在一個任期中，不得中途辭代理導師職務。
- (四) 導師費由原任導師之導師費中扣除支付，每日金額由導師費除以三十，每月結算一次，由學務處統一造冊會出納組辦理扣、支。
- (五) 原任導師一次請假一星期以上時，每五日核發四小時鐘點費與代導師，每月結算一次，由學務處統一造冊會出納組辦理扣、支。
- (六) 導師於請假程序完成後，將假單影印一份供學務處留存。
- (七) 學期中導師出缺時，專任老師須依導師請假要點代理導師職務，代理順位如下：
  - 1. 志願代理者。
  - 2. 該班授課時數最多者(若相同，則抽籤決定)。
  - 3. 每學期以代理乙次為原則(志願擔任不受限制)

陸、級導師遴聘原則及任務

- (一) 由各年級導師於學期初推選產生，再由校長聘請。



(二) 各年級導師長計有高一、高二、高三各推選乙名，總計三名。

(三) 級導師工作要項：

1. 處理本級之共同問題。
2. 協助本級各班應辦事項。
3. 配合有關處室規劃辦理進修成長活動。
4. 彙整傳達導師各項意見，供各處室參考改進。
5. 代表參與有關之工作小組、委員會或會議。
6. 處理其他有關本級之事項。

柒、導師工作原則

(一) 嚴管慈教：以輔導代替管訓，以鼓勵代替責難，啟發學生自動自發自治的學習精神。

(二) 以身作則：身教配合言教，使學生得潛移默化之教育效果

(三) 主動積極：主動關懷學生、了解學生，進而以積極態度協助學生、指導學生。

(四) 因材施教：體察學生個別差異，施以適當輔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捌、導師工作要項

(一) 一般工作：

1. 依據學校工作行事曆，指導學生按時辦理各項活動。
2. 出席有關會議與集會，並執行各種會議之決議。
3. 參加各項研習，增進班級經營技巧。
4. 協助各處室推展各項教育訓練工作。
5. 配合推行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公民教育、時事教育、安全教育、民主法治、人權教育、兩性平權教育、生命教育、社會教育、…等有關活動。
6. 配合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計畫，實施各項活動。
7. 與輔導教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官、通力合作，以達教、訓、輔三合一目標。
8. 督導學生自習（含早自習）、參加升降旗，出席全校性活動、班會等集會，並點名維持秩序。
9. 擔任值週導師，負責秩序、整潔之檢查評分。
10. 訪視班級寄宿生，並擇要記錄。
11. 批閱學生週記，查閱班會紀錄、教室日誌。
12. 核准學生請假事宜。
13. 處理班級學生輪值事務及偶發事件
14. 期末評定學生德行成績
15. 協助選舉班級家長代表及每學期召開班級家長會。
16. 其他有關行政配合事項

(二) 個別指導：

1. 多與學生個別談話，擇要記錄，做為指導之參考。
2. 了解學生課業進退狀況，並予以適當之鼓勵警惕提醒。
3. 學生有特殊困難問題者，隨時與以協助指導。
4. 注意學生之身心健康及學業之勤惰。
5. 指導學生之思想、言談、行為、嗜好、身心攝衛等，有缺失者及時導正；情節重大者，報告學務處、輔導室共同輔導之。
6. 其他有關學生之個別問題。

(三) 團體輔導：

1. 參與各項班級活動，施行隨機教育，建立良好師生關係。
2. 運用班會指導學生組織分工，培養學生自治自主之精神，並建立良好班風。
3.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團體活動及競賽，並領導學生參加社會社區服務。
4. 利用課餘及假日領導學生校外教學及參觀及有關團體生活之輔導活動。
5. 督導學生維持教室與公共掃區之整潔與良好生活秩序。
6. 與各有關教師經常聯繫，了解學生學習與生活概況，適時指導學生正確而有效的學習，並養成規劃調整學習與休閒時間的能力。
7. 處理其他有關班級之共同事務。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請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導師暨代理導師聘任及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導師暨代理導師聘任及實施辦法原文節錄如下：

伍、代理導師遴聘與實施原則

原文：(五)原任導師一次請假一星期以上時，每五日核發四小時鐘點費與代導師，每月結算一次，由學務處統一造冊會出納組辦理扣、支。

擬修正：(五)原任導師一次請假兩日以上時，依一週五日核發四小時比例計算授課鐘點費與代導師，每月結算一次，由教學組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

- 一、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具有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均有受聘兼任導師之義務。
- 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導師遴選審議工作。
- 四、各班導師由學務主任就專任教師中，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呈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同一年級設級導師一人，由同一年級導師互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級導師每週減少授課鐘點六小時（包括兼班導師減少四小時在內）。
- 五、本會置委員 9 人，候補委員 3 人，除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師於校務會議遴選，並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  
前項委員應至少包括非兼行政教師代表 5 人。
-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本會非當然委員於任期中經委員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優先選擇繼續兼任導師或免兼導師。  
(一)連續兼任導師或行政工作滿三年（含）以上，得優先選擇繼續兼任導師或免兼導師一年。  
(二)患有重大疾病等不適宜擔任導師，持有證明文件，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得優先選擇繼續兼任導師或免兼導師。  
(三)年滿五十歲或擔任教職已滿二十年者得優先選擇繼續兼任導師或免兼導師。。
- 八、學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提供導師該班學生相關資料，並以書面告知指導學生所應辦理之事項。
- 九、導師會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導師會報召開每月一次為原則，由學務主任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  
(二)導師會報開會時間不得為休息時間、並由教務處協助排課。  
(三)導師會報時，各導師、教務、各處室主任及相關組長務必出席，因故無法出席者需事先請假。  
(四)導師會報內容如下  
(1)報告教務工作實施情形。  
(2)報告學務工作推行情形。  
(3)報告輔導工作執行事項。  
(4)報告總務工作執行事項。  
(5)處理學生偶發事項。  
(6)其他提案討論。
- 十、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  
(一)導師費由原任導師之導師費中扣除支付，每日金額由導師費除以三十，每月結算一次，由學務處統一造冊會出納組辦理扣、支。  
(二)原任導師一次請假兩日以上時，依一週五日核發四小時比例計算授課鐘點費與導師，每月結算一次，由教學組辦理之。
-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六】

附件

1-1

###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台 中（一）字第 0970011604B 號令發布

#### 參、時間分配

- 一、本課程每週教學節數以二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一節列為教師基本時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每週二節的綜合活動課程或課餘時間，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唯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二、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綜合活動，不受每週二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一節之限制。

1-2

- (六) 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視學校需要得輔以等級呈現。結果得另列社團成績或綜合活動評語，融入導師評語或納入日常生活考評。結果呈現應本鼓勵原則，給予正向增強；然對表現欠佳者應提出具體事實與建議。

1-3

###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

98.1.19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 二、教育部 97.6.26 台參字第 0970115274C 號令「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條文」。

#### 貳、辦法：

- 一、德行評量內容：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 二、德行評量作法
  - (一) 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文字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